

物权分立还是合一：一个经济学解释

徐生钰 屠海良 朱宪辰

摘要：制定物权法的目的是要定份止争、发挥物的效用，《物权法（草案）》却对物权之“物”缺乏明确界定，法学的“一物一权”原则涉及到该问题，但是对于“一物”的认识并不统一。其实，法学的物权与经济学的产权概念相对应，从经济学的角度，如果交易双方信息完全，物权的设置不会引起矛盾和纠纷、影响物的效用发挥，物理形态上多个物的物权可以合一、也可以分立；如果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物品的替代和互补程度以及所处市场结构不同，物权的设置将影响物的效用发挥，并易引起矛盾和纠纷，必须视具体情况进行物权设置。

关键词：物权 物权客体 不变替代弹性效用函数 互补品 替代品

一、引言

由居民小区车库、会所、房屋外立面等的使用权或归属权引发的业主与开发商间的矛盾和纠纷在目前屡见不鲜，究其原因，关键在于在商品房交易时，对于交易的标的物，即商品房的边界没有进行清晰的界定。对于这个问题，正在制定的《物权法（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会所、车库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建设单位等能够证明其享有所有权外，属于业主共有。”虽然对于明确会所、车库的归属有所帮助，但是，该规定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对于会所和小区的归属，由在信息、知识、集体行为能力方面都处于弱势的业主与开发商去约定，很难避免以后的纠纷和矛盾；第二，更为重要的是，该规定说明居民小区会所和车库可以与房屋分立物权，单独交易。把作为商品房附属或配套的车库和会所的物权与主体分立，势必影响主体功能的发挥。

其实，不仅仅是商品房，对于作为物权客体的“物”，《物权法（草案）》在第二条中只是规定“包括不动产和动产”。至于什么样的物可以独立地成为物权客体的问题，并未作说明。制定物权法的目的是要定份止争，“发挥物的效用”。正如商品房的例子，在物的边界没有清晰恰当的界定的情况下设立的物权，既不能避免矛盾和纠纷，也不利于物的效用发挥。因此，本文以解决利益矛盾和纠纷、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为目标，试图探求一个物独立成为物权客体的条件。

二、相关研究概况与本文分析思路

（一）关于物权和物权客体的立法与学说

1811年《奥地利民法典》首次明确使用了“物

权”一词，其中，第308条规定：“物之物权，包括占有、所有、担保、地役和继承的权利。”后来，整个大陆法系虽然在物权之“物”的含义和范围方面有所变化，但是一般认为，该法典是近代物权制度的先导。

我国对物权概念的认识和理解，在民法理论中存在许多不同的学说主张，梁慧星和陈华彬（2003）将各种看法总结为四类：第一类，着重于对物的直接支配性的定义。其对物权概念的表述大同小异，可以归纳为：物权者，直接支配物之权利。第二类，着重于对物直接支配与享受利益的定义。此类定义强调：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第三类，乃着重于对物直接支配与排他性的定义。称物权为直接支配、管理特定物而具有排他性之财产权。第四类，是一并着重直接支配、享受利益与排他性三个方面的定义。属于此类的定义，虽在三方面要素的排列顺序和具体表述方式上有所不同，但无质的差异，可将其要旨归纳为：物权者，直接支配其标的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从现有的文献看，中国大陆学者的著述中关于物权的定义，虽然各有不同，但基本未超出上述四类定义的模式。我国《物权法（草案）》对物权的界定“是指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的物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也在以上四类的范围之内。

物权客体就是物权指向的“物”。罗马法最早对物进行了系统规定，认为所考察的物“即属于我们财产或者是不属于我们财产的物”。并将物分为有形物和无形物。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811年《奥地利民法典》中物权的客体仍包括有形物和债等无形物，并未超出罗马法的理论范畴。后来，属于大陆法系的《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将罗马法和法国法上的“无形物”（各种权利）剔除出去，使物权成为一种纯粹的对有体物的支配权。

也就是将物仅限于有体物。在概念表达上,往往用“财产”来表达物。

与“财产”的概念相对应,英美法上的“物”可以被分为具体物和抽象物。实际上,包括法国在内的大陆法系是将或倾向于将权利客体“物”主要限制在有体物上,以无体物为例外。而英美法系中财产权的客体“财产”或“物”则涵盖了有体物和无体物。从物的分类的角度看,两大法系都把财产或物分为不动产和动产两大类。

我国民法源自大陆法系,虽然到目前还没有正式的物权法案,但是,在物权客体的认识上,与大陆法系相近。

从现有的立法和研究来看,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在物权客体的界定和研究上,一般侧重于这样几个方面:第一,物与财产的关系;第二,物涵盖的范围:如有体物和无体物,有形物与无形物;第三,物的种类:如动产与不动产,实物和票证物,共有物和私有物,可替代物和不可替代物,主物和从属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等。对于什么样的物可以独立成为物权客体的问题,很少直接涉及。

在法学理论中,一般在论及物权的“一物一权”原则时,对于作为物权客体的“一物”界定和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在争论什么样的物可以独立成为物权客体的问题。刘保玉和李燕燕(2004)把不同的观点概括成“客观一物论”与“观念一物论”两种。其中,坚持客观一物论的学者们(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物权法研究课题组,1995;谢在全,1999)一般恪守罗马法精神,认为物权的客体应限于特定的、独立的一物,集合物上不能设定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物的一部分或物的成分一般也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对于集合物上成立一个所有权与设定财产抵押以及建筑物的区分所有权、土地的观念划分等现象,或者对“一物”进行特殊解释,或者作为一物一权原则的例外情况来认识。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从物的物理特性出发,来确定独立的物权客体的。更多的学者(崔建远,1995;马俊驹、余延满,1998;郭明瑞,1999;张俊浩,2000)认为物权客体的特定性和独立性的衡量标准,与其说是物理上的,还不如说是社会的一般观念上的、交易上的和法律上的。一个物即使不具有物理上的特定性和独立性,但在交易上认为具有特定性和独立性,法律即可加以确认,允许它成为物权的客体。即一物一权中的“一物”,是指“法律观念上”的一个标的物,它既可以是单一物,也可以是合成物或集合物,并不限于客观事实上的一个独立物。

另外,孟勤国(2005)认为作为物权客体的物不是自然状态的实体或一般意义的存在,而是特定场合下的物。物的确定与物本身是否为单一物、独立物无关,完全取决于当事人和法律的意志。这种观点实际上就是一种观念一物论,意味着物权客体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或法律的意志。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说明到底什么样的物才能成为无论是当

事人还是法律的意志上的物,进而成为物权客体。王明锁(2005)在论及物的可分与不可分性时认为,根据物的功用价值,可分物是指分割以后不改变其性质和使用功能的物。不可分物是依其性质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能分割或者分割以后即会改变其原有性质功用的物。这种观点是从物的功能和性质的角度去判断其可分与否,实际上也已经触及到物权分立或合一的条件和标准,但是,只是简单的做了结论,并没有深入分析。

总之,从现有的立法和研究文献来看,一般很少直接论述什么样的物能够独立的成为物权客体的问题,只是在论述其他问题时有所提及,一般没有深入的进行分析,更没有给出物成为独立物权客体的条件和标准。

(二) 产权经济学与物权

物权是个纯法律学术概念,因此,对物权的研究文献绝大多数是从法学角度进行阐释,很少有从经济学角度出发对物权进行研究。但是,正如周林彬和李胜兰(2000)把法学上的物权概念与经济学上的产权概念所作的比较,认为产权和物权在权利的属性、客体和范围上大致对应。其实,西方产权经济学理论正是立足于英美法系的财产权概念,其诸多理论与观点对物权具有同等说服力。“产权不是指人与物的关系,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产权安排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的行为规范……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而“从权利的本质来看,法律关系调整的都是人的关系。”所以,“物权也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对人权’”,从而达到定份止争,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的目的。因此,物权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经济学理念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法律上通过物权客体边界合理、清晰的界定以达到避免矛盾和纠纷、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的目的,实际上就是产权经济学中的产权与资源使用效率的关系问题。

产权对经济作用的思想,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认为,“在财产问题上,……某一事物被认为是你自己的,这在感情上就会发生巨大的作用。”奈特(Knight,1924)无疑是第一个明确地指出产权的经济作用的人,戈登(Gorden,1954)的贡献与奈特类似。而产权与资源使用效率关系的研究,人所共知也最为经典的当属科斯定理,科斯在其1960年发表的著名论文《社会成本问题》中认为:法定权利的最初分配从效率角度看是无关紧要的,只要交易成本为零(科斯第一定理)。然而现实中,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是没有的,于是在交易成本不为零的现实世界,人们又推导出科斯第二定理:在交易成本不为零的情况下,权利的初始分配将影响资源的配置效率。因而,产权制度应寻求使交易成本最低的权利初始分配。把科斯定理应用于物权客体边界的问题上,就是探求在什么样的标准和条件下,一个物(或一种

资源)作为一个“独立”、“完整”的物,其物权(产权)必须界定给一个主体,如果界定不清或将其割裂开来分属多个主体,将会导致矛盾和纠纷,不利于其效用的充分发挥。

在巴泽尔眼里,“如果交易成本大于零,产权就不能被完整地界定。”当然,巴泽尔这里所讲的交易成本,主要是指在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由于交易主体对“资产有价值的属性”(我们可以理解为物权客体)不完全了解的情况下,界定所需的高昂成本。这可能是在前面关于商品房车库和会所的例子中,购房者最初在购房时往往忽略车库、会所产权的原因。另外,似乎与我们试图探求物独立成为物权客体的条件和标准,认为一个独立的物权客体只能有一个独立的物权主体的思路不同,阿尔钦(Alchian, 1965)、波斯纳(Bosner, 1986)、巴泽尔(1997)等人认为商品(物)的所有权可以分割。其实,他们所讲的商品(物)所有权的分割,指的是同一商品(物)不同属性在不同主体间的分割。按巴泽尔的说法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可以拥有同一商品的不同属性”。

总之,目前产权经济学,尤其是交易费用分析方法已经延伸到经济学分析的各个领域,产权的不同界定会影响资源配置效率的观念也已经深入人心。但是,对于产权所指向的客体本身的边界问题,经济学也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明确的标准和条件。

(三)以“物”的效用为主的分析思路

法学上“客观一物论”从物的物理属性出发,以物理上可分与不可分作为是否独立成为物权客体的标准,并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因为从经济学角度看,第一,效用是“物”的核心。人们围绕“物”发生利益关系,关心的并不是“物”本身,而是“物”所具备的、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效用(即效能或功能,也就是巴泽尔所说的属性)。物理上的同一个“物”可以具有不同的效用,只要不同效用间相互不冲突,完全可以由不同的主体所拥有。同样,几个在物理上独立的物也可能只有在合一时才会有某种效用,如果分开独立设置物权,必将出现有些物权客体一无所用的情况,对于无用之物,设立物权毫无意义。第二,独立物权客体的设置,应有利于物的效用的最大发挥。正因为人们关心的不是物本身而是其所带来的效用,因此,独立物权客体设置应该着眼于物的效用的充分发挥,物理属性上是否独立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以,我们认为在物理上独立的几个物,是分立物权还是物权合一,关键是从它们效用的充分发挥的角度去确定。

“观念一物论”有关“一物”是观念上的、交易上的和法律上一物的观点虽然已经朦胧的意识到物权的独立设置,与物对人的效用相关,但是,由于受法学本身研究对象与手段的限制,并没有给出确定独立物权客体的标准和条件。产权经济学中产权初始设置与资源配置效率的关系问题虽然是一个研究重

点,但是,对于法律上一个独立物权客体的边界这样的具体问题也没有深入探讨。

因此,本文立足于物的效用的充分发挥,从经济学角度对物理上可能是独立的几个物,其物权是应该分立还是合一的问题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物权分立和合一的判断标准和条件。

三、基本假设与分析框架

为了便于分析问题,假设在一个市场上存在在物理属性上相互独立的两个物品: q_1, q_2 ,同时假设存在两个市场主体:甲和乙,其中,甲是商品 q_1, q_2 的卖方,乙是 q_1, q_2 的买方。这样就把问题简化为 q_1, q_2 这两个在物理上具有独立性的物品,在物权设置过程中什么条件下物权合一,记为 $[q_1, q_2]$;什么条件下物权分立,记为 $[q_1], [q_2]$ 。根据以物的效用充分发挥为主的分析思路,就是要看物权分立还是合一有利于 q_1, q_2 更好的利用。由于乙是 q_1, q_2 物品的最终使用者,我们进一步以乙的效用得失作为判断 q_1, q_2 的物权分立或合一的标准:如果物权分立时乙获取的效用大、或者说乙的效用损失小,就分立物权,反之,则应该物权合一。

两个物品对使用者获取的效用来说存在三种关系:完全替代、完全互补及介于二者之间。在实际使用前,物品的使用者对不同物品间这种关系的信息认知程度是不同的,认知程度不同会影响使用者的购买决策进而影响其效用水平。因此,假设乙的信息状态为 θ ,其中 $\theta \in [0, 1]$,为便于分析,本文只讨论两种极端的情况,即 $\theta = 0$,描述乙信息不充分; $\theta = 1$,乙信息充分。这样,研究的问题就转化为乙处于不同信息状态下, q_1, q_2 物权的不同设置对乙效用水平的影响。

如果物权合一,由于 q_1, q_2 必须同时买进,信息充分与否并不影响乙的效用水平。因此,将物权合一时乙的效用水平定义为 $U([q_1, q_2])$ 。

在物权分立情况下,分两种情况:(1)如果信息不充分($\theta = 0$),即乙一开始对物品 q_1, q_2 之间的关系并不清楚,在作购买决策时,由于 q_1, q_2 各自独立销售,假设乙首先会买进 q_1 ,等他开始使用 q_1 时,才察觉 q_1 与 q_2 之间的关系。并且假设在发现 q_1 与 q_2 之间关系以后,乙有能力做出使自己效用最大化的决策。(2)如果信息充分($\theta = 1$),即乙一开始对物品 q_1, q_2 之间的关系非常清楚,则假定此时面对分别独立销售的 q_1, q_2 ,乙就会做出使自己效用最大化的决策。把物权分立时乙的效用水平定义为 $U([q_1], [q_2])$ 。

这样,问题就转化为在产权合一条件下与分别独立销售的条件下,对乙来说,哪种情况能够获得更大的效用。

另外,如果 q_1, q_2 分别独立交易,乙先购买了 q_1 ,再买 q_2 时,假定乙对 q_2 的价格 p_2 无影响力, p_2 主要取决于不同市场结构下甲的决策。

这样可以把不同信息状态下物权分立时乙所处的决策环境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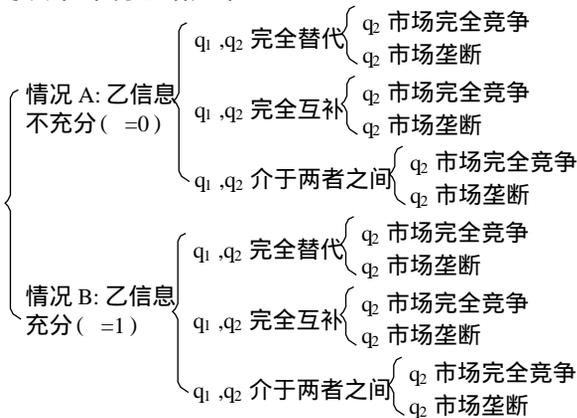


图1 不同信息条件下乙所处的决策环境

图1表明：在物权分立的情况下，乙处于信息充分和不充分两种主情况，在两种主情况下，依据 q_1, q_2 的关系又可分为三种子情况，每一种子情况又根据 q_2 的市场结构分为两种状态。这意味着如果物权分立，在不同条件下乙处于总共12种决策环境之中（例如：第一种是 q_1, q_2 物权分立，乙在买进 q_1 之后才发现 q_1, q_2 之间是完全替代关系，而且 q_2 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不管乙处于这12种环境之中的哪一个，他尽可能的要使 $U([q_1], [q_2])$ 最大化。则物权分立还是合一就取决于最大化了的 $U([q_1], [q_2])$ 与 $U([q_1, q_2])$ 的比较。

最后，为了考察不同物权设置对乙的效用水平的影响，引入不变替代弹性效用函数 (CES) 表示乙的效用，假定经过标准化处理的 CES 函数为：

$$U(q_1, q_2) = (q_1 + q_2)^{\frac{1}{\sigma}}$$

其中 $\sigma = 1, (\sigma < 0, \sigma > 1)$ 。即乙的效用取决于 q_1, q_2 。 q_1, q_2 作为乙必需的物品，物权的分立或合一可能要影响乙的效用。在已知乙的效用函数为

$U(q_1, q_2) = (q_1 + q_2)^{\frac{1}{\sigma}}$ 的情况下，由替代弹性的定义：

$$\sigma = \frac{d \ln \frac{q_2}{q_1}}{d \ln \frac{U_1(q_1, q_2)}{U_2(q_1, q_2)}}, \text{ 可以证明 } \sigma = \frac{1}{1 - \sigma}$$

为 q_1, q_2 之间的替代弹性，其中 $(\sigma < 0, \sigma > 1)$ 。更进一步，物品 q_1, q_2 在使用过程中的替代、互补和介于二者之间的三种关系可表示为：当 $\sigma = 1$ ，则 q_1, q_2 完全替代；当 $\sigma < 0$ ，则 q_1, q_2 完全互补；当 $0 < \sigma < 1$ ，则 q_1, q_2 介于完全替代和完全互补之间。

在这些假设及相应的推理基础上，本文的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试图在不同信息条件下，对 q_1 与 q_2 的物权分立或合一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寻求 q_1 与 q_2 的物权分立或合一的条件；第六部分根据第四和第五部分的分析给出一个简短的结论。

四、信息不充分条件下两种物权设置的比较

按照前面的假设，在物权分立情况下，当 $\alpha = 0$,

即乙信息不充分时，考察对象是已经持有 q_1 的乙，任务是分析当乙在已经持有 q_1 情况下通过理性决策获取的最大效用，与物权合一情况下的效用水平 $U([q_1, q_2])$ 进行比较。为便于比较乙的效用水平，假设在不同物权设置下 q_1 的价格 p_1 及乙的总支出 y 保持不变。下面就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分析：

(一) q_1, q_2 完全替代条件下物权不同设置的影响

q_1, q_2 完全替代时， $\sigma = 1$ ，则乙的效用函数： $U(q_1, q_2) = q_1 + q_2$ 。考察乙有最优解时的情况，解方程组：

$$U(q_1, q_2) = q_1 + q_2$$

$$p_1 q_1 + p_2 q_2 = y$$

用拉格朗日法可求得乙的最优解满足关系式：

$$p_1 = p_2 = \dots \dots \dots (1)$$

$$p_1 q_1^* + p_2 q_2^* = y \dots \dots \dots (2)$$

由(1)式可知 $\frac{p_2}{p_1} = 1$ ，代入 $U(q_1^*, q_2^*)$ ，经整理

后有： $U(q_1^*, q_2^*) = p_1(p_1 q_1^* + p_2 q_2^*) = p_1 y$ ，可知当乙有最优解时，乙的效用水平只取决于参数 p_1 和 y ，由前面的假设可知在不同物权设置下 q_1 的价格 p_1 和乙的总支出 y 保持不变，所以可得到结论：

$$U([q_1], [q_2]) = U([q_1, q_2]) \dots \dots \dots (3)$$

(3)式说明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对乙来说 q_1, q_2 是完全替代关系，则无论 q_1, q_2 的物权分立还是合一，都不会影响乙的效用水平。

(二) q_1, q_2 完全互补的情况分析

在 q_1, q_2 完全互补的情况下，即有 $\sigma < 0$ ，则乙的效用函数退化为： $U(q_1, q_2) = \min\{q_1, q_2\}$ ，由于 q_1, q_2 完全互补，则有： $U(q_1, q_2) |_{q_2=0} = 0$ ，即对于乙，如果在没有 q_2 的情况下， q_1 带来的效用为零。

在乙已经购买了 q_1 的情况下， q_2 可能呈现出两种状态：一是 q_2 市场完全竞争，即对乙来说，很容易获得 q_2 的替代品。另外一种情况是 q_2 市场垄断，这种情况下，乙可能存在多种选择。

1. q_1, q_2 完全互补，且 q_2 市场完全竞争的情况

如果 q_2 市场是完全竞争的，也就是对乙来说， q_2 存在完全替代品 q_2 ，且 $p_2 = p_2$ 。引入乙的间接效用函数 $V(p_1, p_2, y)$ ，因为乙的间接效用值取决于 p_1, p_2, y ，且由前面已假设 p_1, y 保持不变，同时由于 q_2 处于完全竞争市场，有 $p_2 = p_2$ ，所以有 $V(p_1, p_2, y) = V(p_1, p_2, y)$ 。这种情况下，即使 q_1, q_2 物权分立，乙仍然可以买到 q_2 的替代品 q_2 ，且保持效用水平不变。也就是对乙来说 $U([q_1], [q_2]) = U([q_1, q_2])$ 成立。因此，在 q_1, q_2 完全互补，且 q_2 市场完全竞争的情况下， q_1, q_2 物权既可以分立，也可以合一。

2. q_1, q_2 完全互补，且 q_2 无替代品的情况分析

如果 q_2 市场是垄断的，则对乙来说， q_2 无可替代。由于 $U(q_1, q_2) |_{q_2=0} = 0$ ，乙可能做出三种选择：第一，把 q_1 退还给甲；第二，从甲手里补买 q_2 ；第三，

为了满足需要补买 $[q_1, q_2]$ 。下面分析在这三种情况下乙的效用状况。

第一,乙采取退货策略,准备把已经在手的 q_1 退还给甲。

假定乙为了退回 q_1 必须花费的时间和金钱代价为 C , 由此对乙造成的效用损失为 $U_c = U_c(C)$; 同时,在乙付出努力的情况下,有可能成功地把 q_1 退回给甲,也有可能由于甲的抵制,退货不成功。则如果乙退货成功,其效用损失就是 $U_c = U_c(C)$; 如果退货不成功,乙不仅损失了效用 $U_c = U_c(C)$, 并且损失了花在 q_1 上的支出 $p_1 q_1$, 假定该效用损失为 $U_0 = U_0(p_1 q_1)$, 即在退货不成功条件下,乙的总效用损失为: $U_0 + U_c$ 。假定乙可以成功地退货存在一个一般性概率 α , 则乙采取退货策略时可能遭受的效用损失为:

$$U_1 = U_c + (1 - \alpha)(U_0 + U_c) = U_0(1 - \alpha) + U_c$$

第二,乙决定补买 q_2 的情况分析。

因为 q_2 无替代品,即 q_2 被甲完全垄断,所以如果乙补买 q_2 ,则甲必定提高 q_2 的价格,由假设可知乙的收入 y 保持不变,则乙的消费者剩余将受损,设与物权合一时相比, q_2 价格变为 $p_2 + \Delta$,其中 $\Delta > 0$ 。

现在我们考察对于提高了价格的 q_2 ,乙能忍受的最大支出,因为乙购买 q_2 为达到效用 $U(q_1, q_2)$, 此时乙能够接受的最大支出为: $(p_2 + \Delta)q_2 - p_1 q_1 + p_2 q_2$, 由此可以推出乙的额外支出为: $q_2 - p_1 q_1$ 。所以在此情况下,乙的效用损失为: $U_2 = U(q_1, q_2) - U(p_1 q_1) = U_0$ 。

第三,乙决定补买 $[q_1, q_2]$ 的情况。

这种情况意味着对于已有的 q_1 ,乙弃之不用,为了满足需要,只能重新购买 q_1, q_2 组合。当乙补买 $[q_1, q_2]$, 则乙用支出 $(p_1 q_1 + p_2 q_2)$ 获得了 $[q_1, q_2]$ 带来的效用,但是最先买 q_1 的支出成为了额外的支出,由前面的假设可知此时乙的效用损失为 $U_0 = U_0(p_1 q_1)$ 。同时因为 q_1, q_2 完全互补,因而单独的 q_1 并没有给乙带来效用,所以在此情况下,乙的效用损失为: $U_3 = U_0$ 。

在以上三种情况中,对乙来说,选择补买 q_2 还是补买 $[q_1, q_2]$ 取决于乙采取不同策略产生的效用损失状况:若 $U_2 > U_3$,则乙会选择补买 $[q_1, q_2]$, 此时甲会降低 q_2 的价格以促使乙补买 q_2 ; 若 $U_2 < U_3$,则乙会选择购买 q_2 , 此时甲将提高 q_2 的价格以获得更多利润; 所以最终会达到对乙来说,无论补买 q_2 还是补买 $[q_1, q_2]$, 效用损失最终会相同,即: $U_2 = U_3$ 。

而在退货与补买 q_2 之间,若 $U_1 < U_2$,则乙会选择退 q_1 , 此时甲不希望乙退 q_1 将降低 q_2 的价格涨幅,使得乙补买 q_2 遭受的效用损失减少; 若 $U_1 > U_2$,则乙会选择补买 q_2 , 此时甲还有提高 q_2 的价格的空间, 上升使得乙补买 q_2 遭受的效用损失增大; 因而最终也会达到对乙来说,无论退货还是补买 q_2 , 效用损失相同的地步,即: $U_1 = U_2$ 。

因此,对乙来说 $U_1 = U_2 = U_3$ 。又因为 $U_2 = U_0$, 则可得: $U_1 = U_2 = U_3 = U_0$ 。即在 q_1, q_2 完全互补,且 q_2 无替代品的情况下,如果 q_1, q_2 的物权分立,无论乙采取什么样的策略,乙必然有一定的效用损失,而且效用损失等于 $U_0 = U_0(p_1 q_1)$ 。

与物权合一的情况下,乙一次性的购买 q_1, q_2 相比,物权分立情况下乙获得的效用要小: $U([q_1], [q_2]) < U([q_1, q_2])$ 。因此,这种情况下, q_1, q_2 的物权应该合一而不应该分立。

(三) q_1, q_2 介于完全互补与完全替代之间的情况分析

前面两种情况分析了 q_1, q_2 完全替代和完全互补的两种极端,现实中更多的物品可能介于两个极端之间。本部分主要分析介于两个极端之间的情况。

q_1, q_2 在介于完全互补和完全替代之间,也就意味着 $0 < \mu < 1$, 则乙的效用函数为:

$$U(q_1, q_2) = (\mu q_1 + (1 - \mu) q_2)^\frac{1}{\mu}$$

由于 q_1, q_2 处于完全替代与完全互补之间,则先买进的 q_1 对乙有一定的效用,即 $U(q_1, q_2) |_{q_2=0} = U(q_1, 0) = (\mu q_1)^\frac{1}{\mu} = \mu^\frac{1}{\mu} q_1^\frac{1}{\mu}$, μ 的大小取决于 q_1, q_2 的互补或替代的程度,替代性越强, μ 越大; 互补性越强, μ 越小。如果完全互补就是 $U(q_1, q_2) |_{q_2=0} = 0$, 同时,也意味着对乙来说,分别单独使用 q_1 和 q_2 带来的效用要小于同时合起来使用的效用,即:

$$U(q_1, q_2) |_{q_2=0} + U(q_1, q_2) |_{q_1=0} = (\mu q_1)^\frac{1}{\mu} + ((1 - \mu) q_2)^\frac{1}{1 - \mu} < U(q_1, q_2) = (\mu q_1 + (1 - \mu) q_2)^\frac{1}{\mu}$$

分析时,仍然假设 q_2 市场存在完全竞争和垄断两种情况。

1. q_2 处于完全竞争市场

如果 q_2 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则在物权分立情况下 q_2 的价格将保持不变。由间接效用函数 $V(p_1, p_2, y)$ 可知,乙的间接效用取决于各物品的价格及乙的收入水平。由前面假设可知 p_1, y 保持不变; p_2 也保持不变。所以在不同物权设置下乙的效用 $V(p_1, p_2, y)$ 也保持不变,即 $U([q_1], [q_2]) = U([q_1, q_2])$ 也成立。也就是说,当 q_1, q_2 处于完全互补与完全替代之间,且 q_2 市场完全竞争时, q_1, q_2 的物权既可以分立也可以合一。

2. 市场垄断的情况分析

与完全互补时 q_2 市场垄断的情况相类似,这种情况下乙有三种可选择的决策,把 q_1 退还给甲、补买 q_2 或者补买 $[q_1, q_2]$ 。

第一,乙把 q_1 退还给甲。

如果乙要退回 q_1 ,一方面,存在一个退货的费用; 另一方面还存在一个退货成功率。如果乙能成功退货,其损失仍然为 $U_c = U_c(C)$; 如果退货不成

功,其效用损失为 $U_c + (U_0 - \mu)$,其中 $U_0 > \mu$ 。同样,如果乙能够成功把 q_1 退回存在一个概率 α ,则在乙退 q_1 的情况下,乙可能遭受的效用上的损失为:

$$U_1 = U_c + (1 - \alpha)(U_0 - \mu + U_c) \\ = (U_0 - \mu)(1 - \alpha) + U_c$$

第二,乙采取补买 q_2 策略。

因为 q_2 无替代品,即甲完全垄断 q_2 ,所以如果乙补买 q_2 ,则甲必定提高 q_2 的价格,使得乙的消费者剩余受损,设提价后 q_2 价格变为 $p_2 + \Delta p_2$ 。在此我们同样考察对于甲提高了价格的 q_2 ,乙能够接受的最大的支出: $(p_2 + \Delta p_2)q_2 - p_1q_1 + p_2q_2$,由此同样可以推出乙的额外支出为: $q_2 \Delta p_2 - p_1q_1$ 。所以在此情况下,乙的效用损失为: $U_2 = U(q_2) - U(p_1q_1) = U_0$ 。

第三,乙决定补买 $[q_1, q_2]$ 。

当乙补买 $[q_1, q_2]$,则乙用支出 $(p_1q_1 + p_2q_2)$ 获得了 $[q_1, q_2]$ 带来的效用,但是最先买 q_1 的支出成为了额外的支出,由前面的假设可知此时乙的效用损失为 $U_0 = U_0(p_1q_1)$ 。但是先买进的 q_1 可以给乙带来效用 $U(q_1, q_2) |_{q_2=0} = \mu$,所以在此情况下乙的实际效用损失为: $U_3 = U_0 - \mu$ 。

这样,先考虑第二和第三两种情况,乙选择补买 q_2 还是补买 $[q_1, q_2]$ 取决于乙的效用损失状况:若 $U_2 > U_3$,则乙会选择补买 $[q_1, q_2]$,此时甲会降低 q_2 的价格;若 $U_2 < U_3$,则乙会选择购买 q_2 ,此时甲将提高 q_2 的价格;所以最终有均衡 $U_2 = U_3$ 。

同时再考虑第一和第二两种情况,参考 q_1, q_2 完全互补情况下的分析,同样存在均衡 $U_1 = U_2$,所以综合以上三种情况的分析,有结论 $U_1 = U_2 = U_3$ 。由于 $U_3 = U_0 - \mu$,则 $U_1 = U_2 = U_3 = U_0 - \mu$ 。

这样,在 q_1, q_2 介于完全互补与完全替代之间,且 q_2 没有其他替代品的情况下,如果 q_1, q_2 物权分立,乙必然有 $U_0 - \mu$ 的效用损失,即 $U([q_1], [q_2]) < U([q_1, q_2])$,所以, q_1, q_2 的物权应该合一。

把这种情况与 q_1, q_2 完全互补、 q_2 市场完全垄断的情况相比较。当 q_1, q_2 完全互补时,乙的效用损失为: $U = U_1 = U_2 = U_3 = U_0$,而 $U = U_1 = U_2 = U_3 = U_0 - \mu$ 。经过比较显然有: $U > U_0 - \mu$ 。所以在 q_1, q_2 完全互补的情况下比 q_1, q_2 介于完全互补与完全替代之间的情况下的效用损失大。关键在于 μ ,因为 μ 与 q_1, q_2 互补性呈反向关系,则 q_1, q_2 的互补性越强, μ 越小,乙的损失越大; q_1, q_2 的互补性越弱, μ 越大,乙的损失越小。当完全互补时, μ 为零,乙的损失就最大。

五、信息充分条件下物权的设置

当信息充分即 $\alpha = 1$ 时,意味着乙在作购买决策之前,对于 q_1, q_2 之间的关系十分清楚,这时,物权分立还是合一,对乙的效用不产生影响。因为:

第一,当 q_1, q_2 完全替代时,参考信息不充分条件下的情况可知,物权分立与否并不影响乙的效用

水平。

第二,当 q_1, q_2 完全互补时,因为乙很明确地知道 $U(q_1, q_2) |_{q_2=0} = 0$,所以,乙不会单独购买 q_1 ,此时甲也不会出售单独的 q_1 ; q_1, q_2 自然就成为一个独立的物权客体。

第三,当 q_1, q_2 介于完全互补与完全替代之间时,则因为 $U(q_1, q_2) |_{q_2=0} + U(q_1, q_2) |_{q_1=0} = (q_1)^{\frac{1}{\alpha}} + (q_2)^{\frac{1}{\beta}} < U(q_1, q_2) = (q_1 + q_2)^{\frac{1}{\alpha}}$,在乙信息充分的情况下,理性消费者乙不会购买单独的 q_1 ,此时甲也不会出售单独的 q_1 ,很明显物权分立的情况在这里无法维持,物权合一是一必然趋势。

总之,在信息充分条件下,一开始 q_1, q_2 物权不管是分立还是合一,并不会影响乙的效用。

六、结论

基于以上分析,对于在物理属性上独立的两个物品 q_1, q_2 ,其物权是分立还是合一,可以从以下条件判断:

第一,在买方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下,如果 q_1, q_2 对买方来说是完全替代关系,则无论它们的初始物权设置是分立还是合一,都不会影响买方的效用水平。

第二,在买方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下,如果 q_1, q_2 对买方来说是完全互补关系,且(1)如果在买方先独立购买 q_1 的情况下, q_2 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则物权的初始设置也不会影响买方的效用水平;(2)如果在买方先独立购买 q_1 的情况下, q_2 市场是垄断的,则 q_1, q_2 的物权如果分立,必然会对买方造成效用损失。因此,在此情况下 q_1, q_2 的物权应该合一设置,即把这两种物理属性上独立的物品作为法律上一个独立的物权客体。

第三,在买方信息不充分的条件下,如果 q_1, q_2 对买方来说,介于完全互补与完全替代之间,且(1)如果在买方先独立购买 q_1 的情况下, q_2 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则物权的初始设置也不会影响买方的效用水平;(2)如果在买方先独立购买 q_1 的情况下, q_2 市场是垄断的,则 q_1, q_2 的物权如果分立,会对买方造成一定的效用损失,损失的大小取决于 q_1, q_2 之间互补性的强弱程度。在这种情况下, q_1, q_2 的初始物权应该合一设置。

第四,在买方信息充分的条件下,无论初始物权如何设置,并不影响买方的效用水平,因此,初始物权可以分立也可以合一。

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第一条。

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20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冉昊:《论物权之对物对人之争》,载《政治与法律》,2005(5)。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中文版,6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3、5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当然,这里的信息不完全,主要是作为买方的购房者的信息不完全。开发商实际上信息是完全的或者至少比购房者充分,因此,开发商与购房者信息是不对称的,结果导致了购房者利益受到侵害,也引起了围绕车库和会所的矛盾和纠纷。

也就是阿尔钦(Alchian,1965)、波斯纳(Bosner,1986)、巴泽尔(1997)所说的商品所有权的分割。

实际上乙可能先买 q_1 和 q_2 中的任何一个,本文为了便于分析假定他先买 q_1 。

参考文献:

1. Alchian, Armen A., 1965.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eico*, 30, No. 4, pp. 816-829.
2. Gordon, H. Scot, 1954. "The Economics of a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 The Fishe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2, No. 2, pp. 124-142.
3. Knight, Frank H., 1924. "Some Fallac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Cos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38, No. 7, pp. 582-606.
4. Posner, Richard A., 1986.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3r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5. 崔建远:《物权效力的一般理论》,载《法学杂志》,2003(4)。
6. 郭明瑞等:《民商法原理》(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7. 杰弗瑞·A. 杰里·菲利普·J. 瑞尼:《高级微观经济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8. 刘保玉、李燕燕:《一物一权原则质疑——兼论关于物权性质的物权绝对原则》,载《政法论丛》,2004(3)。

9.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0.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上),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11. 孟勤国:《论“一物”》,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4)。

12. 屈茂辉:《关于物权客体的两个基础性问题》,载《时代法学》,2005(2)。

13. 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4. 余延宏:《论国际私法中动产物权的客体范围问题》,载《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1)。

15. 王明锁:《对物权客体——物的含义与种类的新解读》,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6)。

16. 温世扬:《物权法要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

17.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18.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物权法研究课题组:《制定中国物权法的基本思路》,载《法学研究》,1995(3)。

19.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上),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20. 周林彬、李胜兰:《物权新论:——一种法与经济学分析的思路》,载《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6)。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商学院 南京 210091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南京 210094)
(责任编辑:Q)

(上接第19页)使价值规律发挥客观调节经济利益分配和生产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而是仍然沿用计划经济从上而下强化行政权力的思维方式来谈论分配改革、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这使本来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的政治经济学被庸俗化,不能深入研究现实经济社会,提出有说服力的理论认识。

第四,一些研究者缺乏献身科学的学术追求和精神境界,欠缺潜心研究和独立思考,表现出急功近利、学风浮躁。

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是要探寻客观真理。探寻真理者首先必须做“真人”,“守身为大”,做到不为名利、不图虚华、献身科学、追求真理、诚实勇敢、淡泊宁静、潜心刻苦、独立思考、长期坚守。“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⑭然而,在转型期社会崇尚功利的环境下,本应是圣洁的经济科学殿堂也被污染,甚至成为一些人沽名钓誉、捞取利益的名利场。有人为了获得个人名利,不讲为学者的独立人格和学术良心,或攀权附势,或投机取巧,或哗众取宠,或急功近利,提出一些对社会不负责任的奇谈怪论,玷污了经济学的科学性和历史使命,由此遭致社会舆论的诟病。

转型期的中国政治经济学研究要取得更大的理论成果,必须从根本上扭转以上倾向。这需要经济学者增强献身科学的事业心、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抛弃私心杂念,夯实理论功底,以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和孜孜不倦的献身精神,坚持不懈地潜心研究。

注释:

⑭⑮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489、492、631~632、6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⑯⑰⑱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0、10.8、8.51、683、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32、32~33、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⑲⑳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716、92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㉑邓小平:《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1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㉒恩格斯:《致保·拉法格》(1890年8月27日于福克斯顿),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6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㉓恩格斯:《致威·桑巴特》(1895年3月11日于伦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742~7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㉔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于伦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4卷,6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㉕⑹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71、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求是杂志社 北京 100727)
(责任编辑: S)